

聽力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聽力所設置標準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至今，已歷經十四年餘。依據內政部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顯示，一百十三年底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近二成，另觀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在一百十三年底為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六人，其中六十五歲以上人口逾七成，顯示需要聽覺障礙服務之需求增加。為使聽力所之發展符合現行需求，增加聽力所之可近性及多元性，並創造友善環境，爰擬具「聽力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聽力所應提供之核心項目，並修正聽力所應有之設施、設備。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為聽力所之可近性及多元性，增訂聽力所得設置於助聽器公司(商號)內。(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爰增訂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聽力所依現行規定附設其他醫事服務部門者，給予緩衝期，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修正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聽力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聽力師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聽力師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聽力所，應提供下列二款以上之聽力項目：</p> <p>一、聽覺系統評估。</p> <p>二、非器質性聽覺評估。</p> <p>三、內耳前庭功能評估。</p> <p>四、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執行聽覺輔助器驗配，從事聽覺輔助器評估調整所必要之聽力測試，爰新增聽力所提供聽力評估之核心項目。</p>
<p>第三條 聽力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u>其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總樓地板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u></p> <p>二、<u>聽力檢查室：室內全頻噪音量應具三十分貝（dBA）以下，並具閃光警示器裝置。</u></p> <p>三、<u>聽力檢查儀：</u></p> <p>（一）<u>領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u></p> <p>（二）<u>至少含氣導、骨導、遮蔽之檢查功能。</u></p> <p>四、<u>設有等候空間。</u></p> <p>五、<u>主要出入口連結無障礙通路；非使用一樓者，設置升降設備。</u></p> <p>六、<u>具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間以上。</u></p> <p>七、<u>具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空間。</u></p>	<p>第二條 聽力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p> <p>第三條 <u>聽力所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合併設置語言治療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u></p> <p><u>聽力所並設置語言治療部門者，應另置具執業登記之語言治療師一人以上，及符合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u></p> <p><u>前項聽力所，其市招得註明設置語言治療部門。</u></p> <p>第四條 聽力所應有下列設施：</p> <p>一、聽力檢查室：室內全頻噪音量應具三十分貝（dBA）以下。</p> <p>二、聽力檢查儀：</p> <p>（一）領有行政院衛</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合併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並新增設施、設備。</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基於各醫事機構之負責人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落實專業責任之獨立性，爰予刪除。</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考量既有之聽力所配合修正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有其困難度(包括廁所管線、使用空間、隔間均須變更)，爰參照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三項及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既有之聽力所，其廁所應有扶手設施。</p> <p>四、配合聽力所得與販售助聽器等醫療輔具業者之門市同址設立之</p>

<p>八、設有促進與聽力障礙者溝通之無障礙設施。</p> <p>九、手部衛生設備。</p> <p>十、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處理之設施、設備。</p> <p>十一、具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之設施、設備。</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聽力所，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應有廁所，並具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設施。</p> <p>依第四條設置之聽力所，從其規定。</p>	<p>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p> <p>(二)應至少含氣導、骨導、遮蔽之檢查功能。</p> <p>三、應有等候空間。</p> <p>四、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p>	<p>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 設立於助聽器公司（商號）內之聽力所，其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總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p> <p>二、設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設施、設備。</p> <p>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設施、設備，得與助聽器公司（商號）共同設置。</p> <p>前項聽力所，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此類型聽力所與獨立型聽力所不同，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出入口及室內應有空間與設施、設備規定（包括使用空間面積應至少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聽力檢查室、聽力檢查儀、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空間、手部衛生設備等）。</p> <p>三、考量助聽器等聽覺輔助器之配戴，涉及醫療專業，為協助消費者選購符合自身聽力需求之聽覺輔具，使聽力所得就近與販售聽覺相關輔具之醫療輔具業者門市同址設立，並共同設置設施、設備，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p>

<p>第五條 聽力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業務。</p> <p>前項同一場所，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如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p> <p>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如下，並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負共同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招牌。 二、等候空間。 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空間。 五、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處理之設施、設備。 六、共同使用區域內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之設施、設備。 <p>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聽力所得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基於病人安全及感染控制考量，聽力所有聯合設置情形者，不得為交叉樓層設置，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聯合設置之共同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p>第六條 前條聽力所，應檢具契約書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 二、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項目、配置簡圖、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 三、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之配置簡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第一項規定，以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之情況。 三、第二項定明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應約定事項。

<p>第七條 依第五條設置之聽力所，發生其他醫事機構異動或共同設施、設備有變更時，應修正契約書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報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後，任一機構異動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聽力所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設置聽力以外之其他醫事部門者，應自本標準上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聽力所已附設語言治療部門或其他醫事部門者，於過渡期間應依修正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